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6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奕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8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奕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偽造之「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外派專員「楊宜霖」工作證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劉奕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皇帝」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9月12日前某日，在社群網站Facebook刊登不實投資廣告，馬誌遠瀏覽廣告後，遂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永川」、「黃佳萱」之人取得聯繫，「吳永川」、「黃佳萱」並向馬誌遠佯稱：可透過「杉本來了」網站、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馬誌遠陷於錯誤，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2年12月19日20時37分許，在址設臺中市○○區○○路00號之臺中科學園區汙水處理廠交付投資款項予劉奕應。劉奕應假冒「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之外派專員「楊宜霖」並出示偽造工作證，另交付偽造之收據

01 (其上蓋有偽造之「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楊宜霖」
02 印文)予馬誌遠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馬誌遠，馬誌遠遂
03 交付新臺幣(下同)180萬元予劉奕應，劉奕應復於不詳時
04 間前往高雄市古德曼飲料店，將上開款項交付「小皇帝」，
05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去向與所
06 在。

07 二、案經馬誌遠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得心證之理由

1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奕應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12 在卷(偵緝卷第41至43頁、本院卷第97、107頁)，核與證
13 人即告訴人馬誌遠警詢陳述相符(偵卷第31、32、36、37
14 頁)，並有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影本(偵卷第47
15 頁)、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
16 卷第49至81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113年5月20日
17 南市警佳偵字第1130309719號函檢送偽造之天聯資本公司
18 「楊宜霖」工作證之翻拍照片影本(偵卷第141至143頁)在
19 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綜
20 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已堪認定，應予
21 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5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經
26 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該條例第4
27 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8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
29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30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
31 免除其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01 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02 2.洗錢防制法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04 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

05 (1)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6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07 罰金」；修正後移列條次至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0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2 (2)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條次為
14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5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6 者，減輕其刑」。

17 (3)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就本案罪刑有關之事項，包含：本
18 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
19 查及審判中均坦承洗錢犯行、被告本案無犯罪所得（詳
20 後述），綜合比較修正前、後規定：

21 ①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之法定刑上限
22 為7年，被告依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
23 處斷刑之上限為6年11月；

24 ②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之上限降
25 低為5年，被告依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
26 後，處斷刑上限則為4年11月。

27 ③於本案情形，應以新法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
28 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同法第19條第1項
29 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31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01 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
02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起訴書就被告涉
03 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原記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4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05 嫌」，此部分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為「刑法第339條之4
06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本院卷第96
07 頁），附此敘明。

08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偽造「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09 「楊宜霖」印文之行為，係後續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
10 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
11 度行為所吸收；偽造前揭工作證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偽造
12 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3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4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5 (五)被告與「小皇帝」、「吳永川」、「黃佳萱」等本案詐欺集
16 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7 (六)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8 1. 累犯

19 本案經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
20 加重其刑之理由。查被告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
21 法院以106年度苗簡字第7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復
22 因強盜等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字第402
23 號、106年度訴字第134號判決就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
24 期徒刑5月，其餘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確定；再因毀損
25 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83號判決處
26 有期徒刑2月確定，嗣上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
27 年度聲字第287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月確定，被
28 告於110年5月3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2年7月17日保
29 護管束期滿等情，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然本院考
30 量上開假釋期滿日距今尚未滿3年，且被告尚有傷害、詐
31 欺等案件在偵查中，本院無從確認被告是否有刑法第78條

01 第1項、第2項所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之情形。法務
02 部日後是否依規定於該罪確定後6個月內撤銷假釋，及撤
03 銷假釋時是否已逾假釋期滿3年，本院現今無從推斷。然
04 前案假釋既有經撤銷之可能性，倘就本案逕予認定被告構
05 成累犯並應加重其刑，不惟徒增日後遭非常上訴撤銷確定
06 判決之風險，且對被告而言亦有不利益。是被告於本案是否
07 構成累犯等節，既仍存在上開不確定因素，基於保障人權
08 之考量，本院認為就被告本案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09 不應逕予認定為累犯並加重其刑。

10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
11 犯行，且本案無犯罪所得，爰就被告本案所犯加重詐欺取
12 財犯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3 刑。被告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14 減輕其刑，惟此部分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自無從再適用
15 上開規定減刑，惟此部分減輕事由由本院於後述量刑事由
16 一併衡酌。

17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詐騙集團對社會危
18 害甚鉅，竟仍為圖謀個人私利，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
19 工合作，遂行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
20 損害且難以追償，更侵害社會經濟秩序及妨害國家對於犯罪
21 之追訴，助長詐欺集團之猖獗與興盛，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
22 出不窮，犯罪所生危害非輕；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被告
23 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然
24 被告尚未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目
25 的、手段、分工角色、參與犯罪之程度、告訴人本案所受損
26 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
27 狀況（事涉隱私，本院卷第10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8 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三、沒收

30 (一)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1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1 文。未扣案偽造之「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外派專
02 員「楊宜霖」工作證，為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應依詐
03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4 人與否，均宣告沒收，至其上偽造之印文毋庸重複宣告沒
05 收。

06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本案沒有拿到報酬等語（本院卷
07 第97、109頁），是本院無從認定被告本案獲有犯罪所得，
08 附此敘明。

09 (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0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11 定有明文。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所取得之款項180萬
12 元，業經被告收受後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無證據證
13 明被告就上開180萬元款項具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若依
14 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
15 苛，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家庭經濟狀況等情形，依
16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蔡仲雍提起公訴，檢察官趙維琦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羅羽媛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劉欣怡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2 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4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